



##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勞工事務局、金融管理局及治安警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8 日第 76/E43/VI/GPAL/2017 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目前難以預計措施落實後，有多少內地旅客有意在澳駕車，然而，逗留時間的長短也是旅客考慮是否需要自駕遊的其中一個因素。本局會密切留意措施落實後本澳的交通情況。
2. 駕照互認是指駕駛資格的互認，不等同於內地駕駛者可直接駕車輛進入本澳，暫不會就內地駕駛者來澳駕駛的數量進行統計，然而，本局會針對外地駕駛者印制宣傳單張及小冊子，並放置在各入境口岸、本局各服務專區供有需要人士索取，亦會上載至官方網站供瀏覽及下載，以提醒他們在本澳駕駛應注意的事項。金融管理局表示，所有在澳門公共道路上通行的機動車輛，必須具有相關的民事責任保險，如發生交通意外，不論駕駛者持有本澳駕駛執照或有關本澳認可的其他駕駛執照，保險公司將按統一保單條款處理和作出理賠。
3. 治安警察局表示，一直關注從事跨境運輸工作的情況，已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針對措施截查有關車輛，一旦發現違反相關法律之規定，必定依法跟進處理。根據勞工事務局統計，2017年首11月，因非法從事司機工作(包括“過職”、“過界”、自僱及黑工等)而被處罰共150人次；當中被處罰僱主共140人次，被處罰非居民共10人次。各政府部門會繼續保持緊密溝通及聯繫，加強巡查打擊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